

MaiCoin 集團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V4.1

制定/修訂年月：2026/03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次	修改/生效年月	發行或修訂說明	負責部門	核決主管
V1	2019/05	訂定內部作業管理辦法	營運團隊	執行長
V2	2020/04	修訂內部作業管理辦法	營運團隊	執行長
V3	2021/06	修訂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實施辦法	營運團隊	執行長
V3.1	2021/11	修訂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實施辦法	營運團隊	執行長
V3.2	2022/04	修訂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實施辦法	營運團隊	執行長
V3.3	2022/12	修訂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實施辦法	營運團隊	執行長
V3.4	2023/02	修訂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實施辦法	營運團隊	執行長
V3.5	2025/02	修訂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實施辦法	營運團隊	執行長
V4.0	2025/06	修訂文件格式與核准人員	營運總處	董事代表
V4.1	2026/03	修訂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實施辦法	財務處	董事代表

目錄

第一條、目的.....	4
第二條、適用範圍.....	4
第三條、權責單位.....	4
第四條、本集團之定義.....	4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管理控制.....	4
第六條、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4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5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算.....	6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7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7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機制.....	7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重點.....	7
第十三條、公告與實施.....	8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交易有非常規及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原則下，滿足該準則相關條件之個人或個體。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集團處理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審議、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辦理關係人管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四、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集團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本集團」，係指MaiCoin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鈿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之事業體。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管理控制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分為下列五項控制作業：

- 一、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 二、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 三、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算。
- 四、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五、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第六條、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係：
 - （一）對本集團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三)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一) 該個體與本集團所屬公司為同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二)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三)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四)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五) 該個體係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所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集團所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集團有關係。

(六) 該個體受上述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七) 於上述所列舉之個人或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一)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二)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三)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企業；重大影響之定義如下：

(一) 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其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

(二) 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

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席次者。

2.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案之決策。

3. 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4. 管理者之互換。

5.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五、本集團應於每年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前，針對各被投資公司定期評估投資者是否具重大影響力，評估方式如前項之評估方式，評估結果應經處級主管核准後留存備查。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一、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類型至少應包括：

(一) 銷貨。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有形資產之移轉與使用。
- (七) 無形資產之移轉與使用。
- (八) 其他交易（如佣金、技術授權、服務及勞務之提供等）。

二、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 (二) 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三) 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四) 與關係人間之相關交易達一定金額（如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且經總經理判定後須經董事代表或董事會核示者，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紀錄。
- (五) 與關係人間之相關交易如有經常往來之必要，應經總經理判定後，經董事代表核可。
- (六) 銷貨方面，應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其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且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
- (七) 進貨方面應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相關規定處理，進貨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且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付款條件辦理。
- (八) 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集團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九)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十) 本集團所屬各公司之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
- (十一) 本集團所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之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如因業務需要，確有資金往來之必要，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集團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 本集團所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集團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算

- 一、本集團所屬公司應定期與關係人核對相關交易餘額。

- 二、經核對交易餘額如有不符之情事，則經查明原因予以調節或調整入帳後，安排上述交易之收款或付款時程，且調節報表應經適當覆核
- 三、前述流程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一、本集團所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維運或售後服務等。
- 二、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三、本集團所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應注意是否有違一般常規交易情形，或有損本公司利益及不法之情事。
- 四、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簽訂書面合約，應依本集團合約審查程序辦理；相關合約應經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會審後，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用印及簽署。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本集團所屬公司所編製之關係人名單及交易事項，應確認其表達及揭露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稅務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會計處理及帳列表達，應與非關係人交易明確區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應依相關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若金額不重大者，得合併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性質與金額。
- 三、針對編製關係人名單及交易事項之過程如有疑義，則應徵詢相關專業人士（如簽證會計師、律師）之意見。
- 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應依據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範，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機制

本辦法及所涉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均納入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單位應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管理。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重點

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視需要瞭解其遵循情形，其控制重點如下：

- 一、關係人交易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關係人名單如有變更，應及時更新且確認正確。
-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確實揭露，並進行公告申報。

- 四、本集團所屬公司如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或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應注意是否有明顯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事。
- 五、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符合本集團相關管理規定。
- 六、本集團所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集團所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集團相關規範辦理。
- 八、董事對於會議所列議案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公告與實施

- 一、本辦法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 二、本辦法呈 董事代表核准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